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53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謙

被告 蕭國豐（即蕭朝文之繼承人）

蕭國彬（即蕭朝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蕭朝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50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於繼承蕭朝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50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蕭朝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26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蕭朝文於民國110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詎蕭朝文未依約還款，積欠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之金額，嗣蕭朝文於113年10月8日死亡，被告為蕭
02 朝文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蕭朝文
03 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8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09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
11 信約定書、通知函、授信明細查詢單、繼承系統表、除戶戶
12 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蕭朝
13 文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14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蕭朝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陳鳳嫻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04	合 計	2,410元	